

武进区湟里镇日处理 3000kg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爱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湟里镇日处理3000kg有机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湟里镇日处理 3000kg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苏建竞磋-2020-002）；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采购内容：采购日处理 3000kg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 1 套（包括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4、质保期限：贰年；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现场 5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1 个月最终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正式交付使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30.8万元（小写），人民币叁拾万捌仟圆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2 年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 1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 1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

(6)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售后服务：_____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

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根据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报告,对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产品设备予以验收。若产品设备验收合格,该检测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项目予以验收;若产品设备检测不合格,除由中标单位承担该检测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为准。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80%,质保期满后支付20%(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11月19日

乙方（供应商）：浙江爱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11月19日

见证方：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项目要求和验收有关说明

一、项目内容：

1. 采购需求：日处理 3000kg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 1 套（包括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2. 垃圾处理设备主要性能

（1）分选功能：设备需具有分拣平台，人工分选所指将垃圾倒入分拣平台上，人工分拣后自动输送进入粉碎装置；

（2）自动提升功能：通过提升机构完成物料的机械提升，除人工控制升降开关外，无需任何其它人工辅助；带有自动称重功能。

（3）粉碎功能：采用快速粉碎机，对物料进行快速粉碎的机械装置，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4）脱水功能：设备采用挤压脱水，物料粉碎后进入脱水装置；

（5）自动传送功能：通过机械转送装置使各个功能模块之间无需人工辅助实现自动送料的功能；

（6）自动控制功能：通过电器控制模块或软件指令按照设备预设的工作流程无需人工干预实现自动化运行的功能；

（7）液晶操作屏幕界面功能：能够通过液晶显示端直观的反映设备即时运行状态，并进行有效操作的功能；可对微生物发酵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加热系统、破碎系统、脱水系统、油水分离系统、二氧化碳浓度等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8）自动出料功能：无需人工辅助通过机械方式自动完成仓内物料出料的功能；

（9）气体净化功能：针对发酵仓气成分复杂、气量大的特点，通过被动式或主动式的手段实现气体净化，从而达到气体排放要求的功能；

（10）设备具有和管理平台对接的数据接口，上报设备相关数据，必须可以上传设备的进料称重数据、设备运行状态、告警提醒、能耗、运转时间、二氧化

碳浓度、生化仓内温度等基础数据，接口要支持无线和有线方式，必须提供 APP 软件和 PC 端软件查看和设定运行参数。

(11) 其他配套：包含安全楼梯、各种管线、少量电缆线等

二、设备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 |
|----|--------------------------|------------------|
| 1 | 额定处理量 (kg/d/套) | ≥3000 |
| 2 | ★垃圾减量率 (重量%) | ≥80% |
| 3 | 设备占地面积 (m ²) | ≤30 |
| 4 | 环境温度 (°C) | -10~50 |
| 5 | 电气系统 (安装独立电表) | 电压 (V) 380 |
| 6 | 耗电量 (kW·h/kg) | ≤0.3 |
| 7 | 发酵温度 (°C) | ≥55 |
| 8 | 处理时间 (H) | ≤24 |
| 9 | ★控制系统 | 具有手动和自动控制系统和控制面板 |
| 10 | 加热方式 | 电加热外加导热油 |
| 11 | 系统保护装置 | 过热、过载保护装置 |
| 12 | 主要材质 | sus304 不锈钢 |
| 13 | ★进料方式 | 自动提升上料 |

三、设备验收需要达到的指标要求

(1) 处理设备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 的规定，具体指标符合表 1 规定，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单位：mg/m³

| 指标 | 氨 | 硫化氢 | 氮氧化物 | 二氧化硫 | 颗粒物 |
|----|------|-------|-------|------|------|
| 限值 | ≤1.0 | ≤0.03 | ≤0.12 | ≤0.4 | ≤1.0 |

(2) 发酵产物无害化指标应符合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 标准的要求或 NY884-2012 的要求，具体要符合表 3 规定。

1. 发酵产物无害化指标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
|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 | ≥45 | |
|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 | ≥5.0 | |
| 大肠菌值 | - | <100 | |
| 酸碱度（pH） | - | 5.5~8.5 | |
|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 | ≤30 | |
| 重金属指标 | As（以 As 计） | mg/kg | ≤15 |
| | Cd（以 Cd 计） | mg/kg | ≤3 |
| | Pb（以 Pb 计） | mg/kg | ≤50 |
| | Cr（以 Cr 计） | mg/kg | ≤150 |
| | Hg（以 Hg 计） | mg/kg | ≤2 |

(3) 噪音应符合 GB12348 规定，处理现场的建筑围护结构外的噪音 ≤ 60db(A)。

(4) 微生物菌剂应安全、有效，并具备菌种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包括：菌种分类鉴定、抗生素敏感性实验及稳定性评价、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急性吸入毒性试验等。

(5) 产出物应安全、有效，并具备产出物检测报告。

产出物检测应符合相应标准，其中毒性检测必须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中 4 鉴别标准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

检测内容包括：产出物经口毒性检测报告、产出物经皮毒性检测报告。

四、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根据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报告，对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产品设备予以验收。若产品设备验收合格，该检测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项目予以验收；若产品设备检测不合格，除由中标单位承担该检测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为准。

五、安装、验收、售后服务要求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现场 5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1 个月最终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正式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设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3、操作手册及工具：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所有仪器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组态软件使用手册。提供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箱。

4、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5、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让与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2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在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